

專利規費退費申請須知

- 一、申請退費，應備具申請書及收據正本或電子收據紙本各 1 份。
倘收據因遺失、毀損或其他事由無法檢還者，得以切結方式代之。
- 二、申請人應簽名或蓋章，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者，申請人仍應簽名或蓋章。
- 三、本表請使用正體中文並以墨色打字或印刷填寫。
- 四、本表中方格□填表人自行選用，若有方格□所述內容，請於方格□內為標記。
- 五、本表※部分，填表人不必填寫。
- 六、申請專利規費退費，請填寫申請案號、退費事由、申請內容及附送書件。申請內容一欄，請載明退費金額、退費之收據號碼及退費之國庫支票抬頭名稱等事項，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俾利辦理退費事宜。
- 七、申請人應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如申請退還年費者，可為原繳費者，請填寫姓名或名稱、ID、住居所或營業所、國籍；如為法人、機關、學校者，並應填寫代表人姓名。
ID 欄，申請人
 - (一) 如為本國自然人，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如為本國公司、財團法人、機關、學校，填寫統一編號（扣繳編號）。
 - (三) 如為外國人，由本局統一編給識別碼。
- 八、申請案有委任代理人者，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證書字號欄位，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填寫，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有多位代理人時，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不得超過 3 人）。申請案如有指定送達代收人者，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

九、得申請退費之事由包括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專利規費收費辦法明定得退費之事項及依法自始應不受理之申請事項，除符合前述得退費之事由外，其餘已進行處理程序者皆不退費。例如：撤回讓與登記之申請、撤回申請變更事項、撤回專利申請案……等等，申請撤回事項雖准予撤回，惟因已進行處理程序，所繳規費不予退回。